

《海南省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依据《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又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参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标准化工作实际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安排，起草了《海南省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制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的必要性

（一）落实法规规章的需要。2022 年 10 月，《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经第七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明确了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制定范围、性质和有效期。为了增强操作性，更好的推进该项工作的开展，有必要及时出台《办法》，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制度和措施。

（二）规范管理的需要。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因现实需求应运而生，在创新运用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这一制度形式的同时，亟需避免乱用和滥用。借鉴原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8 年 12 月出台《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对“临时性标准”的管理要求，组织编制了本《办法》，从制度上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立好规矩，进一步规范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管理。

（三）提升标准化水平的需要。海南在建设自由贸易区港过程中，经济活动的运行与监管，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都离不开标准的技术支撑。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除了设区的市（目前海南仅有海口、三亚、三沙为设区的市）可以制定发布市级地方标准外，其他市、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社会治理、产业发展、自贸港建设等主要领域，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经营主体培育等方式，加强政策与标准的协调，进一步促进技术标准与各产业深度融合，制定和发布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发挥这类标准化文件在推进相关领域标准化工作的作用。

二、主要内容及编制情况

（一）主要内容。《办法》共 19 条，明确了制定范围、制定程序、复审、备案等相关要求，所有条款均依据《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海南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条款细化要求，未额外创设其他权利义务。

（二）编制情况。为了做好《办法》的编制工作，一是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各省、市（县）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办法进行了研究，对已有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情况进行摸底，多次酝酿交流，形成初步思路；二是参照《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体例进行起草，形成《办法》初稿。

三、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制度创新来自现实需求。本《办法》的制定，充分体

现了海南省在制度创新上的探索和突破。2023年1月起实施的《海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明确对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条件，又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可以参照地方标准制定程序，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确定了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法律地位。

（二）与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标准的界限。与规范性文件的区别：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主要规定技术要求，其内容不得设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而规范性文件是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的规定，这是两者的本质区别。与地方标准的区别：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暂不具备制定地方标准又有技术需求时的一种制度形式，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可以形象的比喻为地方标准的“胎儿时期”，当指导性技术文件具备制定地方标准制定条件时，可以上升为地方标准。

（三）探索扩大适用主体。标准作为一种技术手段，已被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科研机构、行政机关等各类主体广泛应用于农业、工业、服务业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可以预见，在海南自贸港建设工作中，标准必将会和法制建设一样成为其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助力自贸港建设的重要技术支撑。